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永昌利。

於年內，本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推廣及分銷汽車機動產品
- 持有物業以收取租金

2. 呈報基準

於年內，鑑於出現若干政府條例規限汽車機動產品進口中國，本集團買賣汽車機動產品之主要業務之經營狀況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流動現金、溢利率及業務狀況，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董事正積極與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商討爭取新信貸，以應付其主要往來銀行要求之即時還款；
- (b) 董事正考慮透過進行多項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私人配售本公司之新股)擴大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
- (c) 董事已採取行動降低成本。

董事認為，倘上述措施可達到預期效果，則本集團將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亦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可恢復商業營運價值。因此，董事認為雖然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流動現金未如理想，但亦適合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按可收回價值重列所有資產之價值，就所有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呈報基準(續)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

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使用會計估計而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疇分別於附註34及35披露。

3. 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下文統稱為「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有關其營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更改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環節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貸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獎金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期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8、10、12、14、16、18、19、21、23、27、33、36及37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有所更改。以往，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耗蝕虧損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由於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在租賃期末土地之所有權預期不會轉嫁予本集團，因此屬於經營租賃，並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為土地租賃預付款項，而租賃樓宇仍分類為固定資產之一部分。經營租賃項下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上述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概述如下。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該準則概述更改會計政策對所呈列之本期間及過往期間造成重大影響之披露規定)，本集團已追溯重列以下項目，以計及上述會計政策更改之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

對二零零四年前期間之影響

行政開支增加 (482)

累積虧損增加 (482)

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影響

其他收入增加 91

行政開支減少 11

股東應佔溢利增加 102

每股盈利－基本增加 0.12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影響

固定資產減少 (10,620)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增加 10,240

負債淨額增加 (3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a) 業主佔用土地租賃權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續)

- (ii) 下表提供估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各項目較倘於年內仍然採用以往之政策為高或低之款額之估計(倘作出該等估計乃實際可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估計影響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影響

其他收入減少	(157)
行政開支減少	9
股東應佔虧損增加	(148)
每股虧損－基本增加	(0.01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影響

固定資產減少	(14,968)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增加	14,440
資產淨值減少	(528)

b) 關連人士之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事項」，於附註4(p)披露之關連人士之定義經已擴大至澄清關連人士包括可受個人關連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重大股東及／或其近親)重大影響之實體及為本集團或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之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假設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披露事項」仍然生效，兩者比較，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披露事項造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 c) 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了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就所記錄款額而言，該等香港會計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有關附註披露事項現時較以往所規定者更為廣泛。

- d) 僱員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於以往年度，於僱員(包括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並無確認任何款額。倘僱員選擇行使購股權，分別將面值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款額僅限於應收之購股權行使價。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為了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已就僱員購股權採納新政策。根據新政策，本集團須將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確認為支出，而在權益內之資本儲備作出相應之增加。有關新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o)(ii)。

由於自購股權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並未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任何調整，亦並無確認任何購股權款額。有關僱員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24。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內採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準則或詮釋(見附註36)。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日期止綜合計算。集團內各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

- b) 附屬公司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附屬公司乃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以透過其活動得益之附屬公司，均被視為受到本公司控制。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附註4(f))後入賬，除非投資乃分類為持作出售，則作別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入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致現時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付出之任何直接成本。在固定資產投入運作後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內自損益表扣除。倘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能令使用該資產預期獲得之未來經濟效益有所增加，則該支出會撥作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

固定資產項目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租賃樓宇	按土地之未屆滿租賃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30%
辦公室設備	30%
汽車	30%

倘固定資產項目之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間分配，而每個部分會分開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如需要)。

固定資產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入賬。於反確認資產之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出售或報銷固定資產之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d)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經營租賃項下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乃於購入承租人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預付支出。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以成本減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並按餘下租賃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租賃資產

凡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嫁予本集團之租賃均作為融資租賃列賬。在融資租賃開始時，資產原值均按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記錄，以反映收購及融資情況。按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計入固定資產，並按租賃期及資產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者計算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費用自損益表中扣除，以就租賃期訂出固定之定期開支。

凡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均由出租人承擔之租賃均作為經營租賃列賬。有關該等經營租賃之租金均以直線法按租賃期自損益表中扣除。

f)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該資產之可收回款額將予以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款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

倘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出現逆轉，則增加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款額之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先前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之減值虧損而已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逆轉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g)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值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後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連人士提供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之影響屬微不足道則例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後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h) 現金及等同現金

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作為現金及等同現金之一部分列賬。

i)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之影響屬微不足道則例外，於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j) 附息貸款

附息貸款初步按公平價值減應佔交易費用確認。於初步確認後，附息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異會在貸款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表確認。

k) 所得稅

(i) 年內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ii) 即期稅項為預期須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支付之稅項，乃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付之稅項作出調整。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有關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計算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將可動用資產予以抵銷時確認。

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根據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償付方式，採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會予以折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k)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調低。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修正。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公司或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導致目前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有經濟效益流出方可解除有關責任，而有關責任之金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會就時間或金額不肯定之負債確認撥備。當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時，撥備乃按預期解除責任之費用之現值列賬。

當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又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時，有關責任將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僅以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而確認之可能產生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m) 外幣

外幣交易須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記錄。於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滙兌差額於損益表處理。

綜合賬目時，海外企業之業績乃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滙兌差額列作儲備變動處理。

n)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撥歸本集團所有，並於收入能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入賬：

- (i) 銷售貨品，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對售出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ii) 租金收入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計算入賬；及
- (iii)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a) 香港強積金條例所規定之強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 b)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於僱員有權取得時確認。本集團會就截至結算日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估計負債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侍產假於僱員放假時可予以確認。

(ii)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乃按公平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於權益中之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並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在考慮到購股權會否歸屬之可能性後，便會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價值總額於歸屬期間內確認。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累積公平價值之任何調整會在回顧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計入，惟倘原來之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之資格，便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已確認為支出之款額會在授出日期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授出購股權之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惟僅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之生效條件時才會放棄行使購股權。權益款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撥入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直接撥入保留溢利)時為止。

倘付款或還款遞延而影響屬重大，該等款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p) 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倘本集團能直接或間接監控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之影響力，或另一方能直接或間接監控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之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均受制於共同監控或共同之重大影響下，有關人士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其近親)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到本集團個人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為本集團或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之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q) 環節報告

環節為本集團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可區分部分(業務環節)，或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可區分部分(地區環節)，而該等環節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環節不同。

本集團已選取業務環節資料為主要呈報形式及地區環節資料為次要呈報形式。

環節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環節直接應佔之項目以及可合理分配予該環節之項目。例如，環節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固定資產。環節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乃於抵銷集團內部結餘前釐定，而集團內部交易則作為綜合賬目之一部分抵銷；但屬同一環節之集團實體之間之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則除外。未分配成本主要指企業及非活躍附屬公司之開支。

就地區環節報告而言，營業額及業績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分類。環節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分類。

r) 結算日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情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結算日後事項(調整事項)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非調整事項之結算日後事項倘屬重大，則於附註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有抵押銀行貸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為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之資金。

i) 外匯風險

鑑於本集團所購入之一切存貨之價格乃於本集團向其供應商確定購貨訂單前均已按議定之匯率釐定，因此，本集團並無匯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之風險。

ii) 信貸風險

年內，由於嚴謹控制有關信貸政策之營運資金管理，因此，本集團並無信貸風險。

i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付息銀行借貸之利率變動而面對利率風險。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2內披露。

iv) 價格風險

年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分類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或於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任何投資，因此，本集團並無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此外，本集團並無面對商品價格風險。

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面對流動資金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逾約15,347,000港元。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主要視乎本集團之融資計劃會否成功，及是否能自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取得持續支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折扣及退貨後之售出貨物發票值及租金收入。

本年度已在營業額中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入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汽車機動產品賣買	4,288	2,040
租金收入總額	200	200
	4,488	2,240

7. 其他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已收回壞賬	288	31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15
利息收入	1	1
撥回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4,438	5,051
其他	—	77
	4,727	5,4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存貨成本	4,121	2,069
核數師酬金	186	21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238	121
折舊	49	49
註銷附屬公司資產之虧損(附註)	992	—
壞賬撥備	8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43	(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290	1,942
—強積金供款	48	48
撥回土地租賃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4,438)	(5,051)
已收回壞賬	(288)	(312)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15)
利息收入	(1)	(1)
租金收入淨額	(200)	(200)

附註：

本集團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華多利(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過去兩個年度暫無營業。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該附屬公司之代表法人失去聯絡，因此，董事無法就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提供該中國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為審慎計，董事決定註銷去年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計入之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另一方面，董事現正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能否收回所註銷之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如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銀行透支之利息	971	1,295
按揭貸款	379	338
	1,350	1,633

10.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於「企業管治報告」呈列。

11. 高級行政人士酬金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四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其餘三名(二零零四年：三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904	902
強積金供款	29	29
長期服務金	3	(16)
	936	915

於兩個年度內，上述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賠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稅項

- a) 在綜合損益表之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	—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以類似方式扣除。

- b) 稅項開支與本集團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間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稅前(虧損)/溢利	(1,175)	111
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205)	19
以下項目之稅務影響：		
— 毋須課稅收入	(777)	(884)
— 不可扣稅開支	419	276
— 並未於過往年度確認但於本年度動用之土地 減值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60)	(105)
— 未就稅項虧損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623	694
稅項開支	—	—

附註：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於香港經營，故採用香港之本地稅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6,90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049,000港元)。

1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1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股東應佔溢利淨額：111,000港元(重列))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88,087,000股(二零零四年：86,610,000股普通股，已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進行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存在任何攤薄事項，故此並無呈報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俬 及裝置	辦公室設備	汽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23,606	69	567	1,107	4,654	30,003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 重新分類至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20,945)	—	—	—	—	(20,945)
重列	2,661	69	567	1,107	4,654	9,058
出售	—	—	—	—	(2,109)	(2,10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重列	2,661	69	567	1,107	2,545	6,949
出售	—	—	—	—	(124)	(12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61	69	567	1,107	2,421	6,825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15,686	69	567	1,105	4,654	22,081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 重新分類至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5,153)	—	—	—	—	(15,153)
重列	533	69	567	1,105	4,654	6,928
本年度折舊	48	—	—	1	—	49
出售回撥	—	—	—	—	(2,109)	(2,10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重列	581	69	567	1,106	2,545	4,868
本年度折舊	48	—	—	1	—	49
出售回撥	—	—	—	—	(124)	(12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9	69	567	1,107	2,421	4,79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2	—	—	—	—	2,03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2,080	—	—	1	—	2,0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之樓宇位於香港，並以中期土地租賃持有。

上述按賬面淨值2,03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80,000港元(重列))列賬之租賃樓宇，已抵押作為取得附註22所載之銀行信貸。

以往呈報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有關租賃樓宇之結餘包括租賃物業之土地部分，現作為「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披露。

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評估租賃樓宇之減值虧損，以釐定其可收回款額。可收回款額乃按照公平價值減租賃樓宇之銷售成本而估計，而租賃樓宇之銷售成本乃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按照折舊重置成本基準所進行之估值釐定。按照該等估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樓宇價值分別被評估為2,560,000港元及2,46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租賃樓宇之減值虧損撥備，因可收回款額均高於租賃樓宇之賬面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重新分類	20,945
<hr/>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20,945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45
<hr/>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時重新分類	
攤銷	1,294
減值虧損	14,341
<hr/>	
重列	15,635
<hr/>	
本年度攤銷	121
撥回減值虧損	(5,051)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10,705
<hr/>	
本年度攤銷	238
撥回減值虧損	(4,438)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5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40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10,240
<hr/>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14,4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240,000港元)包括位於香港之中期租賃土地。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344	238
非流動資產	14,096	10,002
	14,440	10,240

上述按賬面淨值14,44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240,000港元(重列))列賬之土地，已抵押以取得附註22所載之銀行信貸。

減值虧損

本集團會評估土地租賃之減值虧損，以釐定其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撥回4,438,000港元及5,051,000港元因公平市值大幅增加而分別計入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可收回款額乃按照公平價值減土地租賃之銷售成本而估計，而土地租賃之銷售成本乃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參照可供比較市場交易所進行之估值釐定。按照該等估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地租賃價值分別被評估為14,440,000港元及10,240,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6,309	76,309
附屬公司欠款	79,096	73,231
	155,405	149,540
減值虧損	(155,405)	(149,540)
	—	—

該等附屬公司欠款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於結算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不會被要求還款。因此，該等款額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基於該等還款條款，披露其公平價值並無意義。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之面值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Victory Group (BVI) Limited [#]	英屬 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華多利汽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3,000,000港元	—	100%	汽車機動 產品貿易
華多利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 股本之面值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香港華虹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華確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華多利(天津)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華多利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	100%	暫無業務

* 外商獨資企業

並非由力恒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年內之業績影響重大，或為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之主要部份。董事認為，刊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4	125	73	73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可於一年內收回。

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個別呆壞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0	—	—	—

賬款一般於發票日後28日內到期，而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賬款須悉數償還後方會再度獲准除賬。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003	1,976	—	—
應計費用	1,745	1,530	399	529
	3,748	3,506	399	529

預期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均已逾期超過一年。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名獨立借款人之款額約1,94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22,000港元)。管理層並無根據附註27(d)所載之借款人與華多利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達成之口頭協議計算任何利息。

應計費用包括應計銀行貸款利息77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0,000港元)，已逾期超過一年。有關應計銀行貸款利息之詳情載於附註27(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以下按有關實體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款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美元	2美元	2美元	2美元	4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1,300元	人民幣1,300元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0. 欠一關連人士款項

欠一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欠一附屬公司款項

欠一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於結算日起計未來12個月內不會被要求還款。因此，該等款額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鑑於該等還款條款，披露其公平價值並無意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包括應計利息)	2,201	6,242	—	11
銀行貸款	8,317	8,317	—	—
	10,518	14,559	—	11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	2,201	6,242	—	11
應付銀行貸款：				
一年內	8,317	8,317	—	—
第二年	—	—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
五年以外	—	—	—	—
	8,317	8,317	—	—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10,518 (10,518)	14,559 (14,559)	—	11 (11)
非即期部分	—	—	—	—

上述銀行透支包括應計銀行透支利息2,25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89,000港元)。於呈列之兩個年度內，銀行透支利息乃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0厘計算。

上述銀行貸款之利率介乎4.5厘至7厘(二零零四年：4.5厘至4.6厘)不等。

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8,31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317,000港元)及銀行透支2,20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231,000港元)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16,47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320,000港元(重列))之租賃樓宇及土地作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有抵押銀行貸款(續)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起，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因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並無根據還款時間表還款，凍結授予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因此，付息銀行貸款之所有未償還結餘列作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流動負債。

於以往年度，本集團分別以代價2,800,000港元及8,500,000港元出售其所有投資物業。出售之所得款項用作償還部分銀行透支。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銀行透支向銀行償還5,000,000港元。就此而言，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往來銀行並無要求即時償還銀行貸款。在此情況下，銀行貸款並無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銀行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

(a)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項目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以下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土地租賃 預付款項之 減值虧損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07	(307)	—	—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計入)				
如前呈報	62	(62)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所產生之前期調整	1	(1)	—	—
重列	63	(63)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370	(370)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369	(369)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所產生之前期調整	1	(1)	—	—
重列	370	(370)	—	—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計入)	53	(53)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	(423)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17,27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3,74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因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而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續)

(a) 本集團(續)

此外，本集團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為4,86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310,000港元(重列))。本集團已就其中2,41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15,000港元(重列))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餘2,4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195,000港元(重列))之差額則因該資產之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測而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b) 本公司

本公司於年內及結算日並無任何重大遞延稅項(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24.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先舊後新配股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六日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0.035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21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予永昌利。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為7,525,000港元，發行股份所產生之股份溢價為5,375,000港元，而發行股份之費用為458,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7,067,000港元主要用作償還銀行透支5,000,000港元(附註22)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份合併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之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

本公司營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有所貢獻之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批准該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於批准日期起計10年內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在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六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有效期將為自該日起計10年。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董事可酌情按每份購股權1.00港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根據下一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續)

購股權之認購價乃由董事釐定，並為股份面值及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80%兩者中之較高者。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股份。倘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時，會導致根據該計劃已向其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建議向其授出有關購股權時之有關該計劃之股份總數之25%，則不得向其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205,586,400	2,205,586,400	22,056	22,056
合併為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1,985,027,760)	—	—	—
於年終				
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零四年：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220,558,640	2,205,586,400	22,056	22,056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年初				
每股面值0.01港元(二零零四年：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1,075,011,600	379,911,600	10,750	3,799
配售	215,000,000	695,100,000	2,150	6,951
合併為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1,161,010,440)	—	—	—
於年終				
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零四年：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129,001,160	1,075,011,600	12,900	10,7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賬	繳入盈餘 [#]	企業 擴展基金*	滙價 波動儲備	累積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39,698	710	445	(165)	(61,137)	(20,449)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時之前期調整	—	—	—	—	(482)	(482)
重列	39,698	710	445	(165)	(61,619)	(20,931)
發行股份所產生	5,561	—	—	—	—	5,561
發行股份之費用	(646)	—	—	—	—	(646)
本年度溢利(重列)	—	—	—	—	111	11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44,613	710	445	(165)	(61,508)	(15,905)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44,613	710	445	(165)	(61,128)	(15,525)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時之前期調整	—	—	—	—	(380)	(380)
重列	44,613	710	445	(165)	(61,508)	(15,905)
發行股份所產生	5,375	—	—	—	—	5,375
發行股份之費用	(458)	—	—	—	—	(458)
本年度虧損	—	—	—	—	(1,175)	(1,17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30	710	445	(165)	(62,683)	(12,163)

[#]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 企業擴展基金乃根據中國合資經營法之規定設立及每年進行撥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9,698	64,809	(108,825)	(4,318)
發行股份所產生	5,561	—	—	5,561
發行股份之費用	(646)	—	—	(646)
本年度虧損	—	—	(12,049)	(12,04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613	64,809	(120,874)	(11,45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4,613	64,809	(120,874)	(11,452)
發行股份所產生	5,375	—	—	5,375
發行股份之費用	(458)	—	—	(458)
本年度虧損	—	—	(6,902)	(6,90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30	64,809	(127,776)	(13,437)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根據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超出本公司就交換該等股份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繳入盈餘可在若干情況下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現金及等同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8	2,777	17	1
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 及等同現金	598	2,777	17	1
銀行透支(附註22)	(2,201)	(6,242)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 及等同現金	(1,603)	(3,465)		

銀行結餘按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收取利息。現金及等同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下按有關實體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款額：

美元	885 美元
日圓	1,660,106 日圓
人民幣	人民幣 226元

誠如附註22所解釋，於結算日為數約8,317,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並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由於本集團於以往年度利用出售其所有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償還部份銀行透支及已於本年度償還5,000,000港元，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該往來銀行並無要求即時償還銀行貸款。在此情況下，銀行貸款並非分類為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倘本集團未能根據還款時間表還款，該往來銀行將要求即時償還銀行貸款。因此，銀行貸款將分類為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銀行貸款，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8	2,777
有抵押銀行透支	(2,201)	(6,242)
於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貸款	(8,317)	(8,317)
	(9,920)	(11,7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並未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由本公司作出擔保並已 由附屬公司動用之銀行信貸	—	—	11,675	15,326

(b) 一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8,317,000港元之按揭貸款已計入銀行借款。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以來，本集團並無償還任何款項。應計利息1,15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78,000港元)亦已作出撥備，並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內。由於再無任何資料可供確定因延遲還款、任何罰款費用及其他負債(如有)而產生之進一步負債，因此並無就延遲還款為進一步之負債作出撥備。

(c) 銀行貸款包括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201,000港元之銀行透支。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以來並無償還任何款項。年內，本集團向銀行償還5,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應計利息2,259,000港元作出撥備，並列作銀行透支。由於再無任何資料可供確定因延遲還款、任何罰款費用及其他負債(如有)而產生之進一步負債，因此並無就延遲還款為進一步之負債作出撥備。

(d) 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一名獨立借款人之未償還貸款1,94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22,000港元)。此項未償還款項已結轉多年。然而，借款人在最近期審核確認書上確認欠款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3,200,000港元。該款項包括並無任何合約或法律基準，亦未有任何書面或證明文件支持之累計利息1,278,000港元。自一九九七年以來，基於借款人與華多利汽車有限公司董事之口頭協議而並無於財務報表就應計利息撥備。此外，本集團與借款人並未有就該項貸款之還款條款、利息開支或抵押而訂立任何同意書。根據法律意見，即使確認書上包括利息，但由於口頭協議亦有可執行性及有效，因此毋須扣除或支付任何利息。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並無收到借款人有關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貸款結餘之審核確認書之回覆。因此，有關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利息之或然負債款額(如有)無法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其經營租賃租出一部分土地及樓宇(現用作其營業地點)予第三者。有關租賃之年期為一年。

於本年度內，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0,000港元)已就經營租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租金收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50	150

29. 環節報告

環節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環節呈列。由於業務環節資料與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決策較為相關，因此業務環節資料被選為主要報告形式。

就地區環節報告而言，營業額乃按照客戶所在之國家劃分。

a) 業務環節

本集團有下列主要業務環節：

汽車機動產品貿易

物業投資－租賃辦公室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環節報告(續)

a) 業務環節(續)

環節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應收款項，扣除免稅額及撥備及經營現金，而大部分該等資產可直接撥入個別環節。環節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經營負債。

於綜合賬目時抵銷之環節間收入指本集團所擁有之一項物業之公司間租金開支。環節間交易乃根據有關租賃協議收取。

b) 地區環節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汽車機動產品貿易，及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

在呈報地區環節資料時，環節收入乃按客戶之所在地區劃分。環節資產及資本開支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香港		中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528	200	960	2,040	4,488	2,240
環節資產(二零零四年：重列)	17,244	14,233	—	990	17,244	15,223
資本開支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本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a) 關連人士之姓名／名稱及關係如下：

姓名／名稱	關係
永昌利投資有限公司(「永昌利」)	最終控股公司
林慕娟女士(「林女士」)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華多利汽車有限公司之股東
Eternal Victory Enterprises Inc.(「EVEI」)	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其單位由為董事陳進財先生之家族成員所設立之一項全權信託持有。陳先生持有EVEI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永昌利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永昌利同意按每股0.035港元之價格認購21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7,525,000港元已以現金支付。

完成此項交易後，永昌利持有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3.33%。

- (c) 於結算日，結欠林女士之未償還結餘為2,19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97,000港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要求償還。

- d) 與關連人士之非貿易結餘之變動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		
年初	—	7,647
收取現金	—	(7,647)
年終	—	—
林女士		
年初及年終	2,197	2,1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集團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所有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詳情亦已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226	898
離職後福利	12	12
	1,238	910

31.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積金條例，為按香港僱傭條例項下司法權區僱用之僱員營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供款，有關每月收入之上限為20,000港元。計劃之供款會即時撥歸僱員所有。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總額約為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抵銷未來供款。

32. 結算日後事項

於寄發二零零五年年報前，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33. 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支付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重大會計判斷

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數額造成最主要影響之判斷：

投資物業及業主佔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列作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發展作出該判斷之準則。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作為資本升值或兩者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是否可以大致上獨立於本集團所持有之其他資產而自行產生現金流量。

本集團之物業包括持有作賺取租金之部分，而另一部分則持有作供應服務或行政用途。倘該等部分可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本集團會分開將有關部分列賬。倘該等部分不可分開出售，則僅在物業小部分作供應服務或行政用途之情況下方列作投資物業。

判斷乃按照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致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

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小部分物業租出，故難以分開出售。因此，物業乃分類為租賃樓宇。

35. 重大會計估計

於結算日之估計不肯定因素而可有風險會導致資產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主要來源乃於下文討論。

固定資產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予以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會每年評估固定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倘預期與原先之估計不同，則該差額可能會對更改估計之年度及未來期間之折舊造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立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及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採納之修訂、新訂立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之 會計期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IFRIC)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IFRIC)第5號「因解除、恢復及環境重整基金而產生之權益之權利」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IFRIC)第6號「因參與特定市場－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而產生之責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之修訂－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事項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修訂：	
－ 預測集團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因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產生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之修訂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此外，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並將首次應用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期間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新訂立準則及新詮釋對首次採用之期間造成之影響。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因會計政策更改而作出調整或重新分類。有關之進一步詳情已於附註3披露。

38. 財務報表之批准

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獲董事會批准。